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中期報告內的資料，本公司將延遲刊發其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中期報告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原因是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中期報告內的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48(1) 條，本公司須於中期財務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的某個日期刊發中期報告。然而，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中期報告。本公司將竭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羅宏澤先生。